

中国化工学会

化会字〔2018〕第 018 号

关于提名 2018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会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化工（化学）学会：

为表彰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的会员，根据《中国化工学会章程》、《中国化工学会会士条例》和《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规定，从即日起启动 2018 年度会士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士的标准和条件

1. 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外专家、学者。

2. 必须是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

二、会士候选人的提名

1. 会士候选人采用提名制，不得自荐。

2. 会士候选人可通过会士和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化工（化学）学会提名。

3. 每名会士或每个单位，每年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

4. 每位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本领域内正高级及以上专家（含会士）的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方为有效。

三、提交材料要求

1.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会士候选人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邮寄至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材料后请与办公室联系以确认接收材料。

2.提交材料包括：

（1）《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附件 2）纸质件原件 2 份及电子版（pdf 文件及 word 文件）。

（2）相关辅助材料提供电子版文件（pdf 文件），包括重要的技术成果证书、奖励证书等。

3.提名人和推荐单位应对会士候选人评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4.评议材料不对外公开，所有上报的材料不再退回，请注意留底。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

电 话：010-64449479

手 机：15201580573

邮 箱：wangyan@ciesc.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17 室，100029。

附件：

- 1.《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 2.《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1: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 40 届 2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 (Fellow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FCIESC) 是中国化工学会会员的最高学术荣誉, 为终身名誉。为做好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章程》和《中国化工学会会士条例》,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会士的标准和条件

第一条 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 热爱祖国, 学风正派, 品行端正,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外专家、学者, 均可被提名为会士候选人。

“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主要是指: 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发明创造和重要研究成果,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或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 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做出重大贡献。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爱国敬业, 学术态度端正, 求真务实, 勇于创新;

(二)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 对本领域专业技术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 在化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具备主持和承担重大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技术改造项目的的能力, 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型材料装备工艺、安全环保工程等设计研发应用, 以及在转方式、调结构和产业升级的新兴业务领域, 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发挥了关键或决定性作用。

第二条 会士候选人必须是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

第二章 名额、评选程序及对候选人的要求

第三条 2018 年是第一次开展会士评选工作, 应严格按照会士的标准和条件, 评选出 10-20 名会士。

第四条 评选程序: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材料审查、会士评选委员会评审和无记名投票、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凡连续 2 年被提名但未当选的候选人, 停止 1 次被提名资格。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会士评选委员会, 负责会士评选工作。第一届会士评选委员会拟由第 40 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中的院士组成(经院士本人申请, 直接成为中国化工学会会士)。

第七条 会士评选工作小组设在学会秘书处, 负责日常组织工作和材料的形式审查。

第四章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第八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不得自荐。

第九条 会士候选人可通过会士和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化工（化学）学会提名。每名会士或每个单位每年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本领域内正高级及以上专家（含会士）的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有关要求

（一）各渠道提名候选人，应重视对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第一线并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化工科学技术领域专家，尤其是优秀中青年专家的提名。

（二）提名候选人时，必须按规定填写《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内容，并附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候选人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以及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为保证被提名人材料的真实客观，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在《提名书》中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第十二条 由会士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会士评选委员会评选。

第五章 会士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原则

(一) 会士评选委员会必须准确把握会士的标准和条件，从国家科技事业的全局出发，超脱本部门、本地区、本专业的局限；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分析候选人的工作及获奖等情况；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科学评价候选人的工程科技成就和贡献。

(二) 在坚持会士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要注意候选人的年龄结构，60岁以下（含60岁）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应特别注意长期工作在第一线的工程技术专家；加强对交叉、边缘和新兴学科候选人的了解和重视，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三) 评选中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候选人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会士（如：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评审时应回避。

(四) 评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对外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会士评定

(一) 会士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采取审阅材料、介绍情况、酝酿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合格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二)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三) 会士评选委员会根据确定的名额，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半数以上（含）的赞成票数的候选人当选。

(四) 选举结果须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学会官方

网站公示两周。若无异议，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化工学会会士。

第六章 评选工作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会士及各推荐单位、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高度重视道德和学风问题。

第十六条 提名候选人时，必须对所提名的候选人的工程科学技术成就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对所提供的候选人材料负责。

第十七条 候选人必须向提名人或提名学术团体实事求是地提供本人的有关情况，并对《提名书》中签名确认的内容负责。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学风和道德问题。

第十八条 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行等进行真实客观评价。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评价严重不实等情况，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在组织对候选人提名时，应保证提名的公正性、客观性，切实根据会士标准和条件严格把关。

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干预推荐和提名工作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为候选人当选会士进行活动，一旦发现此类问题，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 （二）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 （三）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中国化工学会 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被提名人(被推荐人)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国化工学会印制

2018 年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会员编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邮寄地址			
主要 学 历	(从大学填起, 六项以内)		
主要 工 作 经 历	(十项以内)		

二、个人主要成就、奖励及成果

1. 主要成就和贡献（限 1000 字）

2.重要科技奖项[包括国家三大奖，省、部级一、二等奖等，限填六项以内（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请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3. 发明专利情况[限填六项以内。请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本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4. 论文和著作[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十篇（册）以内。请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5. 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限填五项以内）

三、候选人个人声明和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1. 候选人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提名书》中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6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提名人或提名单位的情况

提名人情况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电话		邮箱	
提名单位名称				
提名意见： （对被提名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600字以内）				
提名单位签章（或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评议人情况

评议人 1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提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议人 2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提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议人 3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提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